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9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 42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 万元）。在审议中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在审议中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关联董事徐永宁先生、袁金财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2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在审议中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关联董事徐永宁先生、袁金财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2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签订液体产品（原料）供应协议的议案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 B031 版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023）。

根据框架协议，公司拟与大庆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招商引资企业“大庆华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华垣公司”）签订《液体产品（原料）供应协议》。协议约定由华垣公司承接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乙烯焦油和碳五、碳九的液体产品作为生产原料进一步加工利用，并对双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明确约定。

华垣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建成投产，本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待批准后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2 月 5 日